

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员工作分工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林兴国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为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；陈锦青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不再担任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督察队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员工作分工变动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市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个别成员予以调整：